

证券代码：002070

证券简称：众和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5-011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子公司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（原名为“厦门帛石贸易有限公司”）于2012年8月1日与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闽锋锂业”）的原股东签订了关于闽锋锂业之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双方就该所受让的29.95%股权达成基于业绩的股权作价及付款条款。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收集的财务报表测算，预计闽锋锂业2014年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（2013年净利润也低于3000万元），按照前述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相关约定，闽锋锂业100%股权作价确定为3亿元，29.95%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8985万元。该29.95%股权享有的闽锋锂业2012年11月可辨认净资产（公允价值）份额为20153万元（67289.12万元*29.95%），与此次确定后的股权转让价款8985万元之间存在较大差额。【详见公司2015年1月27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15-005号《关于确定闽锋锂业29.95%股权作价的公告》】

鉴于上述差额的账务处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闽锋锂业股权确定作价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尚在核定中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相关进展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